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師生申請至附屬實驗小學進行參觀訪問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加強本校與附屬實驗小學（以下簡稱附小）之合作關係及規範師生至附小之各項參觀與訪問活動，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凡本校教師或學生有下列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須求，可以班級、小組、或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一）教學觀摩

（二）見習或試教

（三）訪問教師或學生

（四）學校環境或設備之參觀

三、申請之方式，一律以網路向附小申請，不必再經本校實習輔導處或教務處。

四、申請之班級或個人請於活動舉行一個月前，逕行進入附小網站，網址「http://dtk2.estmtc.tp.edu.tw/school/」，於網頁左側【校園區】點選【參觀實習】選項，出現【師院生參觀實習訊息交流區】版頁後，點選【新增】項，即出現申請表。

五、網路申請表各項內容應詳盡填寫。參訪之內容與主題應具體明確以便安排最佳之受訪對象。聯絡人及電話項請務必留下連絡同學之手機號碼，以便業務承辦者聯絡。

六、若與特定班級或教師約定者，仍須上網登錄，並於項備註欄內註明，以便附小累計該教師或班級受訪次數，作為輪序之依據。

七、申請結果之查詢請於申請送出後一週逕行上網，於【師

院生參觀實習訊息交流區】版頁【查詢】項下將顯示已安排之時間表、班級及教師名單等資料。

八、申請之班級或個人如因故無法準時出席、延期、或取消活動時，須主動通知附小教務處，以便轉知受訪教師或班級。

九、為尊重受訪之老師，給予教學的回饋，請填寫參觀紀錄表；

（一）以班級或小組名義申請參觀訪問者，應填寫參觀記錄表（空白表可於實習輔導處網站下載），並舉行研討會。研討會紀錄經授課教授簽名後，送交附小教務處，由該處轉交受訪之教師。

（二）以個人名義申請參觀訪問者，亦須填寫參觀記錄表，經任課教授簽名，將影本後送交附小教務處，由該處轉交受訪之教師。

十、本項業務承辦人為附小教務處研究組組長，電話23110395-623。